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二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97,623,8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8.70%

出席董事：林怡岑、潘薪仁、林瑞萍、劉鳳琴

主席：林怡岑

記錄：吳芸霈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 112 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賴麗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7,623,897	96,902,027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96,895,236	83,71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83,717	0	638,153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638,153
比例	-	99.26%	0.09%	0	0.6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86,868,570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971,208元及減112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新台幣200,896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666,76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7,068,740元後，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903,375元，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51,553,893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1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9,482元，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2年度盈餘。

六、本案業經113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七、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71,208
加：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0,89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本期損益	86,868,5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638,882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666,767)
特別盈餘公積	(27,068,74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903,3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1,553,8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482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7,623,897	96,901,708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96,894,917	83,717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83,717	0	638,472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638,472
比例	—	99.26%	0.09%	0	0.6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 明：一、配合集團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7,623,897	96,897,38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96,890,598	84,03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84,036	0	642,472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642,472
比例	-	99.25%	0.09%	0	0.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7,623,897	96,897,389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96,890,598	84,03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84,036	0	642,472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642,472
比例	-	99.25%	0.09%	0	0.6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3.17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97,623,897	96,901,389 其中電子投票 贊成： 96,894,598	84,036 其中電子投票 反對： 84,036	0	638,472 其中電子投票 棄權： 638,472
比例	-	99.25%	0.09%	0	0.66%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備註：本年度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公司亦無需回覆。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之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製造及買賣業務，112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0.52 元，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1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16,545	877,633	(161,088)	-18%
營業成本	459,141	533,784	(74,643)	-14%
營業毛利	257,404	343,849	(86,445)	-25%
營業費用	186,106	173,109	12,997	8%
營業淨利(損)	71,298	170,740	(99,442)	-58%
營業外收支	35,157	33,905	1,252	4%
合併稅前淨(損)益	106,455	204,645	(98,190)	-48%
所得稅費用	19,586	28,545	(8,959)	-31%
合併總純(損)益	86,869	176,100	(89,231)	-51%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毋需公開財務預測。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利息收入	3,391	1,462	131%
利息費用	576	1,115	-48%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3.89	8.23	-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	9.66	-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9	10.27	-58%
	稅前純益	6.40	12.31	-48%
純益率(%)		12.12	20.07	-40%
每股盈餘(元)		0.52	1.06	-5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001 仟元及 1,229 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均為 0.2%，主要是導入自動化封裝製程及汰換及創新製程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著優化產品製程、開發新產品、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目標

- (1)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並透過強化夥伴關係，積極拓展代理通路及應用市場，藉以提升公司營收。
- (2)自動化製程設備持續導入及更新，為降低人力不足風險及符合客戶需求，並更穩定提供商品。
- (3)強化兩化融合，優化信息化和工業化，建構產銷資料庫，透過大數據資料整理與分析，使產銷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4)持續開發車規小訊號產品並針對車用電子，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預計銷售數量較 112 年增長 5%，主因 112 年度全球整體景氣環境不佳基期較低，加上預期 AI 人工智慧帶動整體供應鏈，間接刺激增加終端客戶需求，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仍以謹慎為原則。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式生產併行策略，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滾動式擬定產銷政策，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2.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3.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外在環境與產業消長瞬息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來自全球各地，公司仍憑藉耕耘多年歐美高利基客群通路競爭力，持續控制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並創造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爭取客戶忠誠穩定度。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掌握，並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活動，以其完全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公司尚無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增加及中美貿易壁壘持續升溫，全球化經濟增加變數，本公司將聚焦強化高利基客戶服務價值、產品成本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近年公司已在穩定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即使面對未來多元的挑戰，公司仍用最正面積極態度面對，持續尋求進步與創新，深化品牌價值，期能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喜樂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國柱

馬國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規範：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達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	配合集團營運需求。

	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份。 六、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	--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u>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資金貸與總額</u> 本公司總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金額總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二)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責任。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兩百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或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責任。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之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1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世欽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703	24	245,96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000	1	3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517	1	25,6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8	-	1,9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417	-	2,083	-	2170	應付帳款	75,697	3	129,5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90,374	4	156,37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533	1	36,0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22	-	3,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15	-	25,8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	-	1,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19	-	3,0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5,578	6	141,704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51,322	15	1,266	-
1410	預付款項	6,883	-	23,375	1			485,954	20	227,64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61	-	2,166	-	非流動負債：					
		834,662	35	602,18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102	-	3,768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636	2	54,22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09	-	3,5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458,587	20	497,83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84	3	62,6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九)	15,759	1	15,6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756	-	7,3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963,889	42	975,678	45			72,751	3	77,3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1,321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及七)	3,769	-	7,170	-			558,705	23	304,979	13
		1,499,640	65	1,551,838	7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71	1,663,029	78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8	2	34,3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74	3	34,924	2
						3351	未分配盈餘	87,640	4	176,788	8
						3400	其他權益	(87,143)	(3)	(60,074)	(3)
						權益總計					
								1,775,597	77	1,849,040	87
資產總計		\$ 2,334,302	100	2,154,0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4,302	100	2,154,019	100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16,545	100	877,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459,141	64	533,784	61
	營業毛利	257,404	36	343,84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91	6	42,625	5
6200	管理費用	127,052	18	119,96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3	2	10,522	1
		186,106	26	173,109	20
	營業淨利	71,298	10	170,74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39	1	2,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12	4	32,834	4
7050	財務成本	(594)	-	(1,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57	5	33,905	4
	稅前淨利	106,455	15	204,64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586	3	28,545	3
	本期淨利	86,869	12	176,10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	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	-	4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	-	5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51)	(4)	(14,10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6	-	(11,48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15)	(4)	(25,59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270)	(4)	(25,00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99	8	151,094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2	176,100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99	8	151,094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1.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1.0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25,812	58,466	85,554	(41,048)	6,124	(34,924)	1,797,946
本期淨利	-	-	-	-	176,100	-	-	-	176,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14,105)	(11,045)	(25,150)	(25,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4	(14,105)	(11,045)	(25,150)	151,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2	-	(8,55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42)	23,5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	-	-	-	(100,0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34,364	34,924	176,788	(55,153)	(4,921)	(60,074)	1,849,040
本期淨利	-	-	-	-	86,869	-	-	-	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7,951)	882	(27,069)	(27,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668	(27,951)	882	(27,069)	59,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24	-	(17,6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50	(25,1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042)	-	-	-	(133,04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51,988	60,074	87,640	(83,104)	(4,039)	(87,143)	1,775,59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55	204,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49	53,040
攤銷費用	3,708	4,74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16)	(2,165)
利息費用	594	1,137
利息收入	(4,948)	(1,698)
股利收入	(591)	(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11,828)	5,508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3	(2,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567	57,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6	423
應收帳款	69,619	25,233
其他應收款	1,358	5,761
存貨	6,126	34,739
預付款項	16,492	(16,321)
其他流動資產	(1,095)	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166	51,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	(56)
應付帳款	(53,841)	18,244
其他應付款	(3,530)	2,732
其他流動負債	52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	(1,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93)	19,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73	70,411
調整項目合計	70,040	128,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495	332,828
收取之利息	3,167	1,537
收取之股利	591	219
支付之利息	(594)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36,093)	(4,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66	328,95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	(3,2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6)	(64,6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4	34,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4)	(3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1,072
預付工程款退款	4,8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	(1,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6,849	-
收取之股利	-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156	(66,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1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20)	-
租賃本金償還	(3,290)	(2,701)
發放現金股利	(133,042)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52)	(189,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029)	(14,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741	58,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962	187,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703	245,962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8-1~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包含倉管出廠資料以及合約議定交易條件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本會計師考量麗正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及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世欽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998	3	88,57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54,575	3	108,28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4,660	-	14,358	1	2170	應付帳款		21,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0	-	1,8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71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8	-	2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6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297	3	40,8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4	-	6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1,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	-
			188,982	9	256,33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98	-
										142,725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636	3	54,22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61,628	28	569,1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272,362	14	285,105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5	-	2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7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904,974	46	910,412	44				69,8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5	-	5,277	-				212,575	10
			1,799,190	91	1,824,363	8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4	1,663,029	81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88	3	34,3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74	3	34,924	2					
3351	未分配盈餘		87,640	4	176,788	8					
3400	其他權益		(87,143)	(4)	(60,074)	(3)					
	權益總計		1,775,597	90	1,849,04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8,172	100	2,080,699	100			\$	1,988,172	100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48,781	100	634,7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412,849	75	493,295	78
營業毛利	135,932	25	141,420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01)	-	(5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8)	-	(54)	-
	136,775	25	141,42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3	2	10,871	2
6200 管理費用	47,400	9	41,4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	-	1,2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61,631	11	53,507	9
	75,144	14	87,917	1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91	1	2,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4	1	28,289	4
7050 財務成本	(576)	-	(1,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963	4	79,836	13
	29,612	6	109,861	17
	104,756	20	197,778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887	3	21,678	3
本期淨利	86,869	17	176,100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	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	-	440	-
	(655)	-	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6	-	(11,48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51)	(5)	(14,10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15)	(5)	(25,59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70)	(5)	(25,00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99	12	151,094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1.0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5~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25,812	58,466	85,554	(41,048)	6,124	(34,924)	1,797,946
本期淨利	-	-	-	-	176,100	-	-	-	176,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14,105)	(11,045)	(25,150)	(25,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4	(14,105)	(11,045)	(25,150)	151,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2	-	(8,55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42)	23,5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	-	-	-	(100,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34,364	34,924	176,788	(55,153)	(4,921)	(60,074)	1,849,040
本期淨利	-	-	-	-	86,869	-	-	-	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	(27,951)	882	(27,069)	(27,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668	(27,951)	882	(27,069)	59,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24	-	(17,6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50	(25,1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042)	-	-	-	(133,04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51,988	60,074	87,640	(83,104)	(4,039)	(87,143)	1,775,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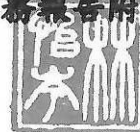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6~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銷貨損失

已實現銷貨損失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資產未實現利益

處分資產已實現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104,756	197,778
	18,237	19,584
	2,542	2,586
	27	-
	576	1,115
	(3,391)	(1,462)
	(303)	(291)
	(20,963)	(79,836)
	(901)	(58)
	58	54
	2,233	(2,462)
	-	(3,998)
	-	15,339
	(1,673)	-
	75	-
	(3,483)	(49,429)
	53,679	(12,167)
	9,698	14,087
	1,005	(281)
	(40)	78,730
	(17,491)	7,328
	236	302
	(142)	1,192
	46,945	89,191
	(682)	682
	(19,041)	14,550
	27,853	47,622
	1,633	(3,088)
	87	(37)
	32	166
	(1,501)	(1,930)
	8,381	57,965
	55,326	147,156
	51,843	97,727
	156,599	295,505
	1,611	169
	(576)	(1,161)
	(31,383)	(4,717)
	126,251	289,79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	(3,2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1)	(1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70
預付工程款退款	4,8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	-
收取之股利	3,303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	(56,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1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7	263
租賃本金償還	(280)	(587)
發放現金股利	(133,042)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55)	(187,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580)	46,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78	42,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98	88,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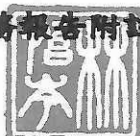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怡岑

~7-1~



會計主管: 林瑞萍

